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撤回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 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5-011 号）。

2025 年 4 月 1 日，公司和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上交所提交了《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请示》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撤销对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保荐的申请》，分别申请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和申请撤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保荐工作。

2025 年 4 月 3 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上证上审（再融资）〔2025〕88 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

规则》第十九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决定终止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

特此公告。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8 日